

※ 書目文獻 ※

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與文溯閣 《四庫全書》書前提要異同述略

黃智明^{*}

一、前 言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下文簡稱《總目》)二百卷，其書剖析學術淵流，別白羣言是非，考證之精審，議論之公平，遠過向、歆，超軼王(堯臣)、晁(公武)，故自刊行以來，學者莫不資其津逮，奉作指南¹。

唯《總目》編纂程序繁複，歷時既久，其間且經多次磨勘、修改乃至增補撤燬，是以現今可見之《四庫提要》，版本至為複雜。吳哲夫《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曾將所有《四庫全書薈要》(下文簡稱《薈要》)提要逐一檢出，並與文淵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仔細核對，考知兩書提要同者一百三十種，略不同者五十七種，全不同者二百七十一種，無法判定者數種。其中提要相同者，多半是從《永樂大典》輯出之聚珍本、內府刊本以及《通志堂經解》本諸書；略不同者，或只

* 黃智明，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客座助理教授。

¹ 周中孚嘗謂：「自漢以後，簿錄之書，無論官撰、私著，凡卷第之繁富，門類之允當，考證之精審，議論之公平，莫有過於是編。」見〔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32，頁149。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序〉亦云：「《四庫提要》敘作者之爵里，詳典籍之源流，別白是非，旁通曲證，使瑕瑜不掩，淄澠以別，持比向、歆，殆無多讓。至於剖析條流，斟酌古今，辨章學術，高挹羣言，尤非王堯臣、晁公武等所能望其項背。故曰自《別錄》以來才有此書，非過論也。故衣被天下，沾溉靡窮。嘉、道以後，通儒輩出，莫不資其津逮，奉作指南，功既巨矣，用亦弘矣。……漢、唐目錄書盡亡，《提要》之作，前所未有的，足為讀書之門徑。學者捨此，莫由問津。」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48-49。

刪節數字，或增補一二行，最可看出刪潤痕跡；至於提要不同者，除《丙子學易編》、《禹貢山川地理圖》少數幾種外，多半大旨內容相去不遠，仍可察見刪潤之蛛絲馬跡。然大體而論，提要不同者，則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為詳。推測原因，一則是《四庫全書》成書較後，必然屢加增訂，後來轉詳；二則是《薈要》專供御覽，必須簡短專精²。

《薈要》收書不過四百六十三種，二萬零八百二十八卷，較《總目》著錄圖書三千四百六十一種，七萬九千三百零九卷³，相去何止倍蓰。然則《總目》與各閣本書前提要文字刪訂改易之處，必有過於《薈要》者。因此考察閣本提要與《總目》提要間之異同，不僅有助於明瞭《四庫全書》徵集群書之概況，亦可規知纂修諸臣學術見解之歧或，其作用當與民初學者為《總目》發凡起例、補正糾謬，具有同等價值。

《四庫提要》版本繁多，其中值得深入探究者，一為《總目》與纂修官原撰提要之異同，二為武英殿本《總目》與浙本、粵本之異同，三為《總目》與《薈要》提要之異同，四為閣本與閣本、《總目》與閣本書前提要間之異同。本文所以選定武英殿本《總目》與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為篇題，蓋因一九九七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之《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已將殿本、浙本、粵本文字異同，逐一勘校，則有關《總目》各本之優劣高下，可從之而定。而《總目》與《薈要》提要之異同，已見吳哲夫《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當可據依。纂修官原撰提要，今傳世僅千餘篇，不及《總目》著錄三之一，且可知撰者名氏僅三數人，又不及《總目》卷首〈開列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所載實際從事提要撰寫者什之一⁴，則欲據《總目》與原撰提要文字歧或，以考總纂官與纂修官學術

² 吳哲夫：《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年），頁65。

³ 《四庫全書總目》尚有「存目」書籍六七九三種，九三五五一卷，為《薈要》及各閣本書前所無，故不具論。又《四庫全書總目》收錄圖書總數、卷數，據《總目》各門類後案語可知。本文引用之武英殿《四庫全書總目》，悉據臺灣商務印書館2000年景印本。

⁴ 據《四庫全書總目》卷首〈開列辦理四庫全書在事諸臣職名〉，當時參與《四庫全書》纂修並實際從事提要撰寫者達數十名，至今原稿尚流傳於世者，僅邵晉涵《四庫全書提要分纂稿》，存史部及其他各部書提要三十七篇，有清光緒十七年（1891）會稽徐氏鑄學齋重刊本；姚鼐《姚惜抱書錄》，收經、史、子、集各部書提要八十八篇，有清光緒五年（1879）刊本；余集《秋室學古錄》，載《詩經》各書提要七篇，道光年間刊本，今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翁方綱《四庫提要稿》，收經、史、子、集各部書提要凡十七餘篇，2005年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

異同，實有難言之處。至於《四庫全書》南北七閣，文源閣、文匯閣、文宗閣悉數燬於戰火，文瀾閣亦僅存殘帙，唯文淵、文津、文溯三閣書前提要，尚可睹其全貌。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上海古籍出版社均有印本，世多通行；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亦已影印出版。文溯閣提要，有金毓黻手定本⁵，流傳未廣，人多未識，故取之以校武英殿本《總目》。

二、《四庫提要》編撰之歷程

自乾隆三十八年(1773)二月《四庫全書》正式開館，即擬有「《永樂大典》內所有各書，……分別應刊、應抄、應刪三項。……應刊者即行次第刊刻，仍均做劉向、曾鞏等目錄之例，將各書大旨及著作源流詳悉考證，詮疏崖略，列寫簡端，並編列總目，以昭全備。即應刪者，亦存其書名，節敘刪汰之故，附各部總目後。凡內廷儲藏書籍及武英殿官刻諸書，先行開列清單，按照四部分排，彙成副目」⁶的定則，此即《總目》正式編纂之始。直至乾隆六十年(1795)《四庫全書》校勘完竣，刊刻畢工，發交京城各書坊領售⁷，已歷時二十餘載。

此二十餘年間，提要之撰寫，歷經無數次修改。據上述辦理《四庫全書》章程，首先由纂修官為其經手各書撰寫提要，「將各書大旨及著作源流詳悉考證，詮疏崖略，列寫簡端，並編列總目」，然後送交總纂官紀昀、陸錫熊等，就內容與文字部分進行考證、修改、潤飾，再按一定分類體例，逐篇排纂成編，送呈高宗皇帝御覽。在此層層覈校當中，最後定稿之《總目》提要，便與當初纂修官原撰提要，判然有別。

乾隆四十六年(1781)二月，《總目》在迭經磨勘，數易其稿後，終於纂辦完竣，繕寫進呈。然此初步纂成之《總目》，旋遭高宗以體例未協批駁，而奉旨

社已點校出版。

⁵ 金毓黻輯：《金毓黻手定本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年）。

⁶ 見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十一日〈辦理四庫全書處奏遵旨酌議排纂四庫全書應行事宜摺〉，文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74。

⁷ 見乾隆六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原戶部尚書曹文植奏刊刻四庫全書總目竣工刷印裝潢呈覽摺〉，同前註，頁2374。

改正⁸。四十七年(1782)七月，再次進呈，此次則因當時奉敕另纂之《大清一統志》、《欽定熱河通志》、《欽定盛京通志》、《續三通》、《清三通》諸書，尚未辦理完竣，因而《總目》遲遲未能定稿，也未能陳設內廷四閣⁹。乾隆五十一年(1786)，上述增纂各書陸續完竣，收入《四庫全書》，提要亦經按類歸入，總裁官於是奏請將《總目》送交武英殿刊刻。不意乾隆於續辦江浙三閣《四庫全書》中，察覺李清《諸史同異錄》一書，有妄誕不經之處，於是下令將《四庫全書》收錄所有李清數種著作全部撤出銷毀，其《總目》提要亦一體查刪¹⁰。《四庫全書》覆校、抽燬工作持續數年，《總目》也不斷有更改之處，是以停工未刻。乾隆六十年(1705)，所有覆校事宜審定完畢，《總目》乃得正式上板刊刻，分置諸閣庋藏。隨後，浙江官府據杭州文瀾閣所藏殿本重刻，是為浙本；同治七年(1868)，廣東又以浙本為底本進行翻刻，是為粵本。據中華書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凡例，可知清代三刻本中，以殿本最佳，浙本流傳最廣。

自乾隆四十六年(1781)至乾隆六十年(1705)，十餘年間，《總目》歷經多次易稿，已如上述。然而南北七閣《四庫全書》與《薈要》之繕錄校訂，早已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至五十四年(1789)間，先後告成。據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二月六日，第一份《四庫全書》告成，其後三年，第二、三、四份陸續繕竣，並分貯紫禁城東南之文淵閣、瀋陽故宮之文溯閣、圓明園西北之文源閣、避暑山莊西北之文津閣，此即後世所稱「北四閣」。乾隆四十七年(1782)七月起，高宗因慮「江浙為人文淵藪，朕翠華臨莅，士子涵濡教澤，樂育漸摩，已非一日，其間力學好古之士，願讀中祕書者，自不乏人。茲《四庫全書》，允宜廣布流傳，以光文治」，故下令四庫館再繕寫《四庫全書》三份，分庋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俾江浙士子，得以就近觀摩謄錄，用昭我國家藏書美富，教思無窮之盛軌」¹¹，此即後世所謂「南三閣」。至於《薈要》

⁸ 見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諭內閣將列朝御纂各書分列各家著撰之前並將御題四庫諸書詩文從總目卷首撤出〉，同前註，頁1289-1290。

⁹ 見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奏將各館纂辦未竣各書分晰開單進呈片〉，同前註，頁1647-1648。

¹⁰ 見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諭內閣將諸史同異錄從全書內掣出銷燬並將總纂等交部議處〉，同前註，頁1992。

¹¹ 見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八日〈諭內閣著交四庫館再繕全書三分置揚州文匯閣等處〉，同前註，頁

之編纂，早在《四庫全書》開館之初，高宗皇帝即有將「《全書》中擷取菁華，繕為薈要，其篇式一如《全書》」之構想，並於三十八年(1773)五月初一日，正式任命王際華、于敏中為總纂官，專管《薈要》修纂事宜¹²。歷時六年，繕寫為兩部，分貯於摘藻堂及味腴書屋兩地。

綜前所述，《四庫提要》既經眾人反覆刪潤，又經多次抽燬改定，則各本文字、體例、內容、觀點，自不能無所異同。唯詳悉《四庫提要》編寫之歷程，乃可知各本提要文字歧或之成因；唯詳悉各本提要歧或之情況，乃可知眾家學者學術觀點之同異。

三、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與 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之異同

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與武英殿本《總目》撰成時間，相距十有餘年，其間《總目》幾經增刪改定與抽燬覆查，故兩者文字、內容、體例、論述，均有絕大之差異。比較武英殿本《總目》與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異同詳略之處，大致有以下幾種情況：

(一) 提要撰寫體例不同

《四庫全書》編纂初始，僅規定纂修官將所有各書析分應刊、應抄、應刪三項，應刊、應抄者則倣劉向、曾鞏等目錄之例，將各書大旨及著作源流詳悉考證，詮疏崖略，列寫簡端，並未嚴格開列提要撰寫之格式。會送交總纂官、總裁官修改、潤飾，則須就全部篇章予以彙整，統一體例。此即武英殿本《總目》與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迥異之主因。茲舉孫奇逢《中州人物考》為例，說明二者體例之異同：

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云：

臣等謹案：《中州人物考》八卷，國朝孫奇逢撰。奇逢字啟泰，一字鍾

1588-1590。

¹² 見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初一日〈諭內閣編四庫全書薈要著于敏中王際華專司其事〉，同前註，頁107-108。

元，容城人，前明萬曆庚子舉人，入國朝，年八十餘乃卒。是編乃其移居河南蘇門山時所作，備載中州人物，分為七科：一理學、二經濟、三忠節、四清直、五方正、六武功、七隱逸，而文士不與焉。蓋意在黜華藻，勵實行也。所錄皆明人，惟忠節之末附元蔡子英一人。人各為傳贊，多者連數紙，少或僅一行，云無徵者則不詳，不以詳略為褒貶也。後一卷曰補遺、曰續補，不復以七科標目，蓋不欲入之七科中，故託詞于補、續云爾。然猶與七科一例，雖布衣亦以公稱。最後有名無傳者三十四人，則直書其名矣。其贊恕于常人，而責備于賢者，頗為不苟，惟〈張玉傳贊〉，最為紕繆。考玉以元樞密知院叛而歸明，而奇逢以為善擇主，是唐六臣奉靈歸梁，皆善擇主也。玉後輔佐燕王，稱兵犯順，歿于鐵鉉濟南之戰，而奇逢以為得死所，是李日月助李希烈，隕身鋒鏑，亦得死所也。且蔡子英義不忘元，間關出塞，卒歸故主，奇逢既列之忠節矣，而復獎張玉之叛亂，不自相矛盾乎？至薛瑄本河津人，李夢陽本慶陽人，牽合而歸之中州，又其末節矣。奇逢雖以布衣終，而當時實負重望，湯斌至北面稱弟子。其所論著，頗為世所傳誦，非他郡邑傳記無足輕重者比，故存其書而具論之，俾讀是編者，知其瑕瑜不相掩焉。乾隆四十七年二月恭校上。（頁294）

武英殿本《總目》提要則云：

《中州人物考》八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國朝孫奇逢撰。奇逢有《讀易大旨》，已著錄。是編載河南人物，分為七科：一理學、二經濟、三忠節、四清直、五方正、六武功、七隱逸，而文士不與焉。蓋意在黜華藻，勵實行也。所錄皆明人，惟忠節之末附元蔡子英一人。人各為傳贊，多者連數紙，少或僅一行，云無徵者則不詳，不以詳略為褒貶也。後一卷曰補遺、曰續補，不復以七科標目，蓋不欲入之七科中，故託詞於補、續云爾。然猶與七科一例，雖布衣以公稱。最後有名無傳者三十四人，則直書其名矣。其贊恕於常人，而責備於賢者，頗為不苟，惟〈張玉傳贊〉，最為紕繆。考玉以元樞密知院叛而歸明，而奇逢以為善擇主，是六臣奉靈歸梁，皆善擇主也。玉後輔佐燕王，稱兵犯順，歿於鐵鉉濟南之戰，而奇逢以為得死所，是李日月助李希烈，隕身鋒鏑，亦得死所也。且蔡子英義不忘元，間關出塞，卒歸故主以終。奇逢既列之忠節矣，而又獎張玉之叛亂，

不自相矛盾乎？至薛瑄本河津人，李夢陽本慶陽人，牽合而歸之中州，又其末節矣。奇逢雖以布衣終，而當時實負重望，湯斌至北面稱弟子。其所著作，非他郡邑傳記無足輕重者比，故存其書而具論之，俾讀是編者，知其瑕瑜不相掩焉。（第2冊，頁297）

以上二篇提要，其明顯差異，在於殿本《總目》刪去起首「臣等謹案」、結尾「乾隆某年月日恭校上」等數字，並添補本書所據之版本，此為《總目》定式。蓋《總目》旨在頒行天下，俾知聖朝稽古右文，功媿刪述，懸諸日月，昭示方來，與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最初專供乾隆乙覽，用意迥別。又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有「奇逢字啟泰，一字鍾元，容城人。前明萬曆庚子舉人，入國朝，年八十餘乃卒」二十九字，武英殿本《總目》刪去，而添補「奇逢有《讀易大旨》，已著錄」。蓋奇逢生平，已見〈經部·易類·讀易大旨〉條，云「奇逢字啟泰，號鍾元，又號夏峯，容城人，前明萬曆庚子舉人」，故於此刪繁避複，此即史家所謂互著別見法。

（二）書名著錄不同

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與武英殿本《總目》著錄羣書，書名相異者，凡四百餘條。其中可考知易名原因者，或殿本《總目》為避同名異書而增字，或殿本《總目》正原撰提要之誤而改名。

避同名異書而增字者，如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著錄蘇軾《易傳》九卷，程子《伊川易傳》四卷；而武英殿本《總目》著錄作「《東坡易傳》九卷，宋蘇軾撰。是書一名《毘陵易傳》，「《易傳》四卷，宋伊川程子撰」。又如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著錄宋洪咨夔《春秋說》三十卷，又有國朝惠士奇《春秋說》十五卷，二者同名而異書，故武英殿本《總目》著錄易作「《半農春秋說》十五卷」。

正誤而易名者，如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著錄宋蔡淵《周易卦爻經傳訓解》二卷，而武英殿本《總目》易其名曰《周易經傳訓解》，云：

《周易經傳訓解》二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宋蔡淵撰。淵字伯靜，號節齋，建陽人。案朱彝尊《經義考》，蔡淵《周易經傳訓解》四卷，註曰「存三卷」。此本惟存〈上〉、〈下經〉二卷，題曰《周易卦爻經傳訓解》，與彝尊所記不符。據董真卿《周易會通》稱，此書以〈大象〉置卦

辭下，以〈象傳〉置〈大象〉後，以〈小象〉置各爻辭後，皆低一字，以別卦爻，與此本體例相合，知非贗託。董楷又言其〈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亦皆低一字，則此本無之。又《經義考》載淵弟沉〈後序〉，稱「易有太極之說，知至、知終之義，正直、義方之語，皆義理之大原，為後學之至要，實發前賢之所未發」云云，其文皆在〈繫辭〉、〈文言〉，則是書原解〈繫辭〉、〈文言〉諸篇，確有明證，非但解卦爻，不應揭「卦爻」以標目。蓋楷所見者，四卷之全本，彝尊所見，佚其一卷，此本又佚其一卷。傳寫者諱其殘闕，因於書名增入「卦爻」二字，若原本但解〈上〉、〈下經〉者。此書賈作偽之技，不足據也。今刪去「卦爻」二字，仍以本名著錄，存其真焉。（第1冊，頁90）

按：此殿本《總目》據董真卿《周易會通》、蔡沉〈周易經傳訓解後序〉所言蔡淵《周易經傳訓解》體例，以較此本，考知此本原缺二卷，因書賈諱其殘闕，故於書名增入「卦爻」二字。

（三）撰者著錄不同

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與武英殿本《總目》著錄羣書，撰者名氏相異者甚夥。其歧出之原因，略有以下數端：1. 殿本《總目》因推尊而稱姓不稱名，2. 殿本《總目》因避諱而改易其名，3. 殿本《總目》正原撰提要之誤而改名。

因推尊而稱姓不稱名，為殿本《總目》特有之例，其推尊對象，為北宋周、程、張、朱四子，故凡周、程、張、朱四子所著書，向稱「某子」而不稱名。如《橫渠易說》，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著錄「三卷，宋張載撰」，而武英殿本《總目》著錄作「三卷，內府藏本，宋張子撰」。

因避諱而改易其名者，如《吳越春秋》十卷，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著錄「漢趙擘撰」，「擘」字缺末筆，而武英殿本《總目》作「漢趙煜撰」，蓋避清聖祖諱而改。

殿本《總目》正原撰提要之誤而改名者，如《六家詩名物疏》五十五卷，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著錄作「詩名物疏」，武英殿本《總目》據《江南通志》稱「其少業詩，鉤貫箋疏，作《詩六家名物疏》」，故更為此名。又如《古文孝經指解》一卷，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著錄作「宋司馬光撰，又附以范祖禹之說」，而武英殿本《總目》據范祖禹〈進孝經說劄子〉曰：「仁宗朝，司

馬光在館閣為《古文指解》表上之。臣妄以所見，又為之說。」《書錄解題》載光書、祖禹書各一卷，考知此本殆以二書相因而作故合編之，非純出溫公一人之手，因題其撰人為「不著編輯者名氏」（第1冊，頁647）。

（四）撰者年代著錄不同

如《春秋名號歸一圖》，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著錄作「五代馮繼先撰」，而武英殿本《總目》作「蜀馮繼先撰」。又如《大學疏義》，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著錄作「元金履祥撰」，武英殿本《總目》以履祥為宋末人，入元不仕，故著錄為「宋金履祥」。

（五）卷數著錄不同

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與武英殿本《總目》所錄卷帙異者數百條，大抵均為殿本《總目》正原撰提要之誤。如宋方聞一《大易粹言》，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云：

臣等謹案：《大易粹言》七十三卷，宋方聞一編。聞一，舒州人，淳熙中為郡博士。時溫陵曾種守舒州，命聞一輯為是書，舊序甚明，朱彝尊《經義考》承〈宋志〉之誤，以為種作，非也。其書〈宋志〉作十卷，《經義考》作七十卷，又〈總論〉五卷，蓋原本每卦每傳皆名為一篇，刊板不相聯屬，故從其分篇之數，稱七十有五。然宋刻明標卷一至卷十，則《經義考》誤也。……乾隆四十七年三月恭校上。（頁26）

武英殿本《總目》則云：

《大易粹言》十卷，江蘇蔣曾瑩家藏本，宋方聞一編。聞一，舒州人，淳熙中為郡博士。時溫陵曾種守舒州，命聞一輯為是書，舊序甚明。朱彝尊《經義考》承〈宋志〉之誤，以為種作，非也。其書〈宋志〉作十卷，《經義考》作七十卷，又〈總論〉五卷，蓋原本每卦每傳皆各為一篇，刊板不相聯屬，故從其分篇之數，稱七十有五。然宋刻明標卷一至卷十，則《經義考》又誤也。（第1冊，頁83）

按：《大易粹言》本十卷，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從朱彝尊《經義考》著錄作七十卷。殿本《總目》據宋刻明標卷一至卷十，故改七十之數為十。

又如《春秋五禮例宗》，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云：

臣等謹案：《春秋五禮例宗》十卷，宋張大亨撰。……朱彝尊《經義考》載此書十卷，注曰「存」，而諸家寫本，皆佚其軍禮三卷，已非彝尊之所見。然《永樂大典》作于明初，凡引此書，皆吉、凶、賓、嘉四禮之文，軍禮絕無一字，則此三卷之佚久矣，彝尊偶未核檢也。乾隆四十七年十月恭校上。（頁 127-128）

武英殿本《總目》則云：

《春秋五禮例宗》七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宋張大亨撰。……朱彝尊《經義考》載此書十卷，注曰「存」，而諸家寫本，皆佚其軍禮三卷，已非彝尊之所見。然《永樂大典》作於明初，凡引此書，皆吉、凶、賓、嘉四禮之文，軍禮絕無一字，則此三卷之佚久矣，彝尊偶未核檢也。（第 1 冊，頁 544）

按：《春秋五禮例宗》原本十卷，《總目》據諸家寫本著錄均作七卷，明初《永樂大典》亦不載軍禮一字，可知三卷亡失久矣，故改閣本提要十卷作七卷。

（六）書籍版本著錄方式不同

凡一書有兩刊本，因卷數不同，並收入《四庫全書》者，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向分兩條分別著錄，而武英殿本《總目》則合為一條。如朱熹《周易本義》有四卷本、十二卷本之別，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將其析而為二，分別予以著錄，云：

臣等謹案：《周易本義》十二卷，宋朱子撰。以〈上〉、〈下經〉為二卷，〈十翼〉自為十卷。顧炎武《日知錄》曰：「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為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列附程《傳》之後，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淆亂。」此本為咸淳乙丑九江吳革所刊，內府以宋槧摹雕者。前有革序，每卷之末，題「敷原後學劉宏校正文字」行款，及〈象傳〉、〈履〉、〈夬〉二卦不載程《傳》，一一與炎武所言合。卷端惟列九圖，卷末係以〈易贊〉五首，〈筮儀〉一篇，與今本升〈筮儀〉於前，而增列〈卦歌〉之類者，亦迥乎不同。〈象上傳〉標題之下，註「從王肅本」四字，今本刪之。又〈雜卦傳〉「咸，速也。恆，久也」下，今本惟註「咸速，恆久」四字，讀者恆以為疑。考驗此本，乃是「感速，常久」，經後人傳刻而訛，實為善本。故我聖祖仁皇帝

御纂《周易折中》，即用此本之次序，復先聖之舊文，破俗儒之陋見，洵讀《易》之家所宜奉為彝訓者矣。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恭校上。（頁 23）

臣等謹案：《周易本義》四卷，宋朱子撰。《易》自費直、康成、王弼輩變亂次序，取傳附經，古本茫昧。朱子始考證之，分〈上〉、〈下經〉二篇，〈十翼〉十篇為十二卷，乃復古本之舊。明永樂中修《大全》，割裂其義附於程《傳》之後，而朱子所定之古文復亂。削去各〈傳〉標目，而〈象上傳〉、〈象上傳〉、〈文言傳〉諸條下發凡之詞無可附麗，則移載於首節之下。其「象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本所無，復依程《傳》增入。後來士子又厭程《傳》之多，棄去不讀。於是奉化教諭成矩專刻《本義》，分為四卷，其〈九圖〉、〈筮儀〉，亦如宋本附入，而獨削〈五贊〉，數百年來家沿戶習之古本益廢矣。今鄉、會試命題次第，並據以為準，故內府雕本亦依之，茲因取此繕錄，而宋本亦別著於錄焉。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恭校上。（頁 23）

武英殿本《總目》則云：

《周易本義》十二卷附《重刻周易本義》四卷，內府校刊宋本，宋朱子撰。是書以〈上〉、〈下經〉為二卷，〈十翼〉自為十卷。顧炎武《日知錄》曰：「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為書。永樂中脩《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程《傳》之後，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淆亂。如『〈象〉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後凡言傳仿此』，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去『象上傳』三字而附於『大哉乾元』之下。『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去『象上傳』三字，而附於『天行健』之下。『此篇申〈象傳〉、〈象傳〉之義，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乃〈文言〉條下義，今乃削去『文言』二字，而附於『元者善之長也』之下。其『象曰』、『象曰』、『文言曰』，皆朱子本所無，復依程《傳》添入。後來士子厭程《傳》繁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而《大全》之本乃朝廷所頒，不敢輒改，遂即監版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為朱之次序。」又曰「今《四書》坊本每張十八行，每行十七字，而注皆小字，《書》、《詩》、《禮記》竝同。惟《易》每張二十二行，每行二十三字，而《本義》皆作大字，與各經不

同。凡《本義》中言『程《傳》備矣』者，又添一『傳曰』而引其文，皆今代人所為」云云，其辨最為明哲。然割裂《本義》以附程《傳》，自宋董楷已然，不始於永樂也。詳董楷《周易傳義》附錄條。此本為咸淳乙丑九江吳革所刊，內府以宋槧摹雕者，前有革序，每卷之末，題「敷原後學劉宏校正文字」行款，及〈象傳〉、〈履〉、〈夬〉二卦不載程《傳》，一一與炎武所言合。卷端惟列九圖，卷末係以〈易贊〉五首，〈筮儀〉一篇，與今本升〈筮儀〉於前，而增列〈卦歌〉之類者，亦迥乎不同。〈象上傳〉標題之下，注「從王肅本」四字，今本刪之。又〈雜卦傳〉「咸，速也。恆，久也」下，今本惟注「咸速，恆久」四字，讀者恆以為疑。考驗此本，乃是「感速，常久」，經後人傳刻而譌，實為善本。故我聖祖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即用此本之次序，復先聖之舊文，破俗儒之陋見，洵讀《易》之家所宜奉為彝訓者矣。至成矩重刻之本，自明代以來，士子童而習之，歷年已久，驟令改易，慮煩擾難行。且其本雖因永樂《大全》，實亦王、韓之舊本，唐用之以作《正義》者，是以國朝試士，惟除其爻象之合題，而命題次序，則仍其舊。內府所刊《袖珍五經》，亦復因仍。考漢代《論語》凡有三本，梁皇侃〈論語義疏序〉稱「《古論》分〈堯曰〉下章〈子張問〉更為一篇，合二十一篇。篇次以〈鄉黨〉為第二篇，〈雍也〉為第三篇，《齊論》題目，長〈問王〉、〈知道〉二篇，合二十二篇。《魯論》有二十篇，即今所講是也」云云。是自古以來，經師授受，不妨各有異同，即祕府儲藏，亦各兼存眾本。苟其微言大義，本不相乖，則篇章分合，未為大害於宏旨。故今但著其割裂《本義》之失，而仍附原本之後，以備參考焉。（第1冊，頁77）

（七）所據版本不同

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全書體例，向不註明所用版本，然據提要中文字敘述，偶可推知其底本。如《尚書大傳》三卷，《補遺》一卷，書前提要云：

臣等謹案：《尚書大傳》三卷，《補遺》一卷。國朝孫之騷輯。之騷字晴川，錢塘人。按：《漢書·藝文志》伏生所傳，「經二十九卷、傳四十一篇」，〈隋志〉作《尚書大傳》三卷。鄭康成〈序〉謂章句之外，別撰大義，劉子政校書得而上之，其篇次與〈藝文志〉合。〈舊唐書志〉云「伏

生注《大傳》三卷、《暢訓》三卷」，〈新唐書志〉則作「伏生注《大傳》三卷，又《暢訓》一卷」，已闕二卷。至《宋史·藝文志》，《暢訓》遂不著錄，蓋已散失。故至明代以來，僅留《大傳》殘本，脫略漫漶，殆不可讀。之駮詮次其文，又博采諸書所引，補其佚闕，以成此本。凡卷中不註出處者，皆殘本之原文，其注某書某書者，皆之駮所蒐輯也。刻成之後，續有所得，不及逐條附入，因又別為《補遺》一卷，綴之卷末。近揚州別有刻本，相較頗有異同，蓋亦雜采補綴，今與此本並著于錄，以存古書之梗概，總之皆非伏生之舊矣。其註乃鄭康成作，今殘本尚題其名。《新》、《舊唐書》並作伏生注《大傳》，蓋史文之誤也。乾隆四十七年四月恭校上。（頁75）

《尚書大傳》久佚，據此篇提要云「國朝孫之駮輯」，可知館臣最初以孫氏《尚書大傳》輯本採入《四庫全書》中。而武英殿本《總目》則云：

《尚書大傳》四卷，《補遺》一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舊本題漢伏勝撰。勝，濟南人。考《史記》、《漢書》，但稱伏生，不云名勝，故說者疑其名為後人所妄加。然《晉書·伏滔傳》稱「遠祖勝」，則相傳有自矣。〈漢志·書類〉載經二十九卷，傳四十一篇，無伏勝字，〈隋志〉載《尚書》三卷，鄭玄注，亦無伏勝字。陸德明《經典釋文》稱《尚書大傳》三卷，伏生作。《晉書·五行志》稱漢文帝時伏生創紀大傳。《玉海》載《中興館閣書目》引鄭康成〈尚書大傳序〉曰「蓋自伏生也。伏生為秦博士，至孝文時，年且百歲。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受之，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舛差，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別之曰傳，劉向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銓次為八十一篇」云云。然則此《傳》乃張生、歐陽生所述，特源出於勝爾，非勝自撰也。〈唐志〉亦作三卷，《書錄解題》則作四卷。今所傳者凡二本，一為杭州三卷之本，與〈隋志〉合，然實雜採類書所引，裒輯成編，漫無端緒。一為揚州四卷之本，與《書錄解題》合，兼有鄭康成注，校以宋仁宗《洪範政鑒》所引鄭注，一一符合，知非依託。案《洪範政鑒》世無傳本，惟《永樂大典》載其全書。二本各附《補遺》一卷，揚州本所補較備，然如〈郊特牲〉注引《大傳》云：「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已而言族人飲

也」一條，猶未採入，信乎著書之難矣！其文或說《尚書》，或不說《尚書》，大抵如《詩外傳》、《春秋繁露》，與經義在離合之間，而古訓舊典往往而在，用謂六藝之支流也。其第三卷為《洪範五行傳》，首尾完具，漢代緯候之說，實由是起。然〈月令〉先有是義，今列為經，不必以董仲舒、劉向、京房推說事應，穿鑿支離，歸咎於勝之初始。第四卷題曰〈略說〉，王應麟《玉海》別為一書，然如《周禮·大行人》疏引「孟侯」一條，〈玉藻〉疏引「祀上帝於南郊」一條，今皆在卷中，是〈大傳〉為大名，〈略說〉為小目，應麟析而二之，非也。惟所傳二十八篇無〈泰誓〉，而此有〈泰誓傳〉，又〈九共〉、〈帝告〉、〈歸禾〉、〈揜誥〉皆逸書，而此書亦皆有傳。蓋伏生畢世業《書》，不容二十八篇之外全不記憶，特舉其完篇者傳於書，其零章斷句則偶然附記於傳中，亦事理所有，固不足以為異矣。（第1冊，頁289）

按：殿本《總目》僅言「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不言何人所輯，然一為三卷、補遺一卷，一為四卷、補遺一卷，可知兩者所據底本迥然有別。

（八）評價觀點不同

據纂修《四庫全書》章程，纂修官寫定提要後，粘貼書內，送呈總纂官刪改潤飾。各纂修官固學有所長，仍不免與總纂官意見時有相左，此現象即反映於前後提要文字異同之間。如《春秋皇綱論》五卷，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云：

臣等謹案：《春秋皇綱論》五卷，宋王皙撰。皙之生平行事無可考，諸書但言其官為太常博士而已。王應麟《玉海》云：「至和中，皙撰《春秋通義》十二卷，據《三傳注疏》及啖、趙之學，其說通者附經文之下，闕者用己意釋之。又《異義》十二卷、《皇綱論》五卷。」今《通義》、《異義》皆不傳，惟是書幸存耳。其為論二十有二，皆言夫子修《春秋》之旨。大抵總括《三傳》以後及百家論例而成，其高言偉論，亦復卓犖可觀。但謂自仲尼歿後千餘年，至李唐始有啖助、趙匡，亦既尊之至甚矣。乃復言其探聖人之意或未精，斥《三傳》之謬或未察，遊于宮庭而不知其堂奧，則其高自位置，又居于二家之上。宋儒好為矜詡，往往如斯，其書可取，則此類存而不論可矣。乾隆四十七年四月恭校上。（頁124）

武英殿本《總目》則云：

《春秋皇綱論》五卷，內府藏本，宋王皙撰。皙自稱太原人，其始末無可考。陳振孫《書錄解題》言其官太常博士。考龔鼎臣《東原錄》，載真宗天禧中，錢惟演奏留曹利用、丁謂事，稱「晏殊以語翰林學士王皙」，則不止太常博士矣。王應麟《玉海》云：「至和中，皙撰《春秋通義》十二卷。據《三傳注疏》及啖、趙之學，其說通者附經文之下，闕者用己意釋之。又《異義》十二卷、《皇綱論》五卷。」今《通義》、《異義》皆不傳，惟是書尚存。凡為論二十有二，皆發明夫子筆削之旨，而考辨《三傳》及啖助、趙匡之得失，案：趙匡，書中皆作「趙正」，蓋避太祖之諱。其〈尊王〉下篇引《論語》作「一正天下」，亦同此例。其言多明白平易，無穿鑿附會之習。其〈孔子修春秋篇〉曰：「若專為誅亂臣賊子使知懼，則尊賢旌善之旨闕矣。」足破孫復等有貶無褒之說。其〈傳釋異同篇〉曰：「左氏善覽舊史，兼該眾說，得《春秋》之事蹟甚備，然於經外自成一書，故有貪惑異說，采掇過當。至於聖人微旨，頗亦疎略，而大抵有本末，蓋出一人之所撰述也。《公》、《穀》之學，本於議論，擇取諸儒之說，繫於經文，故雖不能詳其事蹟，而於聖人微旨多所究尋。然失於曲辨贅義，鄙淺叢雜，蓋出於眾儒之所講說也。」又曰：「左氏好以一時言貌之恭惰，與卜筮巫醫之事，推定禍福，靡有不驗，此其蔽也。固當裁取其文以通經義，如玉之有瑕，但棄瑕而用玉，不可并棄其玉也。二傳亦然。」亦足破孫復等盡廢《三傳》之說。在宋人《春秋》解中，可謂不失古義。惟〈郊禘篇〉謂「周公當用郊禘，成王賜之不為過，魯國因之不為僭」，〈殺大夫篇〉謂「凡書殺大夫，皆罪大夫不能見幾先去」，則偏駁之見，不足為訓矣。（第1冊，頁536）

按：殿本《總目》刪去書前提要「謂自仲尼歿後千餘年，至李唐始有啖助、趙匡，亦既尊之至甚矣。乃復言其探聖人之意或未精，斥《三傳》之謬或未察，遊于宮庭而不知其堂奧，則其高自位置，又居于二家之上。宋儒好為矜詡，往往如斯，其書可取，則此類存而不論可矣」一段，改以徵引〈孔子修春秋篇〉、〈傳釋異同篇〉足破孫復等盡廢《三傳》之說以補之，可見殿本《總目》對是書尚持肯定態度，而文溯閣本書前提要則對是書頗有微詞。

(九) 闡述旨要不同

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與武英殿本《總目》提要文字全然不同者甚多，大體而言，《總目》較原撰提要增加對該書之內容評介、辨證得失、考訂異同之篇幅，而刪除某些與該書內容無關之文字。如《史記》一百三十卷，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云：

臣等謹案：《史記》一百三十卷，雖班固譏其尚黃老，傳游俠、貨殖為悖於道，鄭樵以為上下數千年，踟躕於七八〈書〉中，博雅猶有所未足，而〈紀傳〉、〈表〉、〈書〉之體，百世莫能易焉。第其詞旨古奧，又年月、地理，間多疎舛。晉徐廣有《音義》三十卷、宋裴駟作《集解》，合八十卷，唐司馬貞有《索隱》三十卷，張守節有《正義》三十卷，向來雖多合刻，絕少校勘。我皇上以明南北監板漸就漫漶，釐正付梓，卷附考証，一如十三經之例，而《史記》為諸史冠冕，校讎精審，皆非以前官私諸刻所得比也。乾隆四十七年四月恭校上。(頁 221)

武英殿本《總目》則云：

《史記》一百三十卷，內府刊本，漢司馬遷撰，褚少孫補。遷事蹟具《漢書》本傳。少孫，據張守節《正義》引張晏之說，以為潁川人，元、成間博士。又引褚顓《家傳》，以為梁相褚大弟之孫，宣帝時為博士，寓居沛，事大儒王式，故號「先生」。二說不同，然宣帝末距成帝初不過十七八年，其相去亦未遠也。案遷〈自序〉，凡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為百三十篇。《漢書》本傳稱其十篇闕，有錄無書。張晏注以為遷歿之後，亡〈景帝紀〉、〈武帝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劉知幾《史通》則以為十篇未成，有錄而已，駁張晏之說為非。今考〈日者〉、〈龜策〉二傳，有「太史公曰」，又有「褚先生曰」，是為補綴殘藁之明證，當以知幾為是也。然〈漢志·春秋家〉載《史記》百三十篇，不云有闕，蓋是時官本已以少孫所續，合為一編。觀其〈日者〉、〈龜策〉二傳，並有「臣為郎時」云云，是必嘗經奏進，故有是稱。其「褚先生曰」字，殆後人追題，以為別識歟？周密《齊東野語》摘〈司馬相如傳贊〉中有「揚雄以為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之語，又摘〈公孫

弘傳〉中有「平帝元始中詔賜宏子孫爵」語，焦竑《筆乘》摘〈賈誼傳〉中有「賈嘉最好學，至孝昭時列為九卿」語，皆非遷所及見。王懋竑《白田雜著》亦謂：「《史記》止紀年而無歲名，今〈十二諸侯年表〉上列一行載庚申、申子等字，乃後人所增。」則非惟有所散佚，且兼有所竄易。年祀繇邈，今亦不得而考矣。然字句竄亂或不能無，至其全書則仍還原本。焦竑《筆乘》據〈張湯傳贊〉如淳註，以為續之者有馮商、孟柳。又據《後漢書·楊經傳》，以為嘗刪遷書為十餘萬言，指今《史記》非本書，則非其實也。其書自晉、唐以來傳本無大同異，惟唐開元二十三年敕升《史記·老子列傳》於〈伯夷列傳〉上。錢曾《讀書敏求記》云尚有宋刻，今未之見。南宋廣漢張材又嘗刊去褚少孫所續，趙山甫復病其不全，取少孫書別刊附入，今亦均未見其本。世所通行，惟此本耳。至為孫爽《孟子疏》所引《史記》西子金錢事，今本無之，蓋宋人詐託古書，非今本之脫漏。又《學海類編》中載偽洪遵《史記》真本凡例一卷，於原書臆為刊削，稱即遷藏在名山之舊藁。其事與梁鄱陽王《漢書》真本相類，益荒誕不足為據矣。註其書者，今惟裴駟、司馬貞、張守節三家尚存。其初各為部帙，北宋始合為一編，明代國子監刊版，頗有刊除點竄。南監本至以司馬貞所補〈三皇本紀〉冠〈五帝本紀〉之上，殊失舊觀。然彙合羣說，檢尋校易，故今錄合併之本，以便觀覽，仍別錄三家之書，以存其完本焉。（第2冊，頁3）

上述二篇提要，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因該書列於乾隆初年校勘重刻之二十一史之冠，特別強調重刻之前因後果，對其篇章內容之介紹則付之闕如。殿本《總目》則因《史記》篇章向多歧異，刊刻亦有異同，故著重考述其篇章內容及流傳狀況。

又如《羣書考索》二百十二卷，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云：

臣等謹案：《羣書考索》二百十二卷，宋章如愚撰。如愚字俊卿，婺州金華人。慶元中登進士第，初受國子博士，改知貴州。開禧初被召，疏陳時政，忤韓侂胄罷歸，事蹟具《宋史·儒林傳》。史稱所著，有《文集》行世，今已散佚，惟此書獨存。凡分四：前集六十六卷、後集六十五卷、續集五十六卷、別集二十五卷。宋自南渡以後，通儒尊性命而薄事功，文士尚意論而黜考證。如愚是編，獨以「考索」為名，言必有徵，事必有據，

博采諸家，而折衷以己意，不但淹通掌故，亦頗以經世為心，在講學之家，尚有實際。惟其書卷帙浩繁，又四集不作于一時，不免有重覆牴牾之處，然大致網羅繁富，考據亦多所心得。在宋人著述之中，較《通考》雖體例稍雜，而優於釋經，較《玉海》雖博瞻不及，而詳於時政，較《黃氏日鈔》則條目獨明，較《呂氏制度詳說》則源流為備。前人稱蘇軾詩如武庫之兵，利鈍互陳。如愚是編，亦可以當斯目矣。乾隆四十七年八月恭校上。(頁 598-599)

武英殿本《總目》則云：

《山堂考索》前集六十六卷，後集六十五卷，續集五十六卷，別集二十五卷，內府藏本，宋章如愚撰。如愚字俊卿，婺州金華人。慶元中登進士第。初授國子博士，改知貴州。開禧初被召，疏陳時政，忤韓侂胄，罷歸。事蹟具《宋史·儒林傳》。史稱所著，有《文集》行世，今已散佚，惟此書猶存。凡分四集：前集六十六卷，分六經、諸子百家、諸經、諸史、聖翰、書目、文章、禮樂、律呂、歷數、天文、地理十三門；後集六十五卷，分官制、學制、貢舉、兵制、食貨、財用、刑法七門；續集五十六卷，分經籍、諸史、文章、翰墨、律歷、五行、禮樂、封建、官制、兵制、財用、諸路、君道、臣道、聖賢十五門；別集二十五卷，分圖書、經籍、諸史、文章、律歷、人臣、經藝、財用、兵制、四裔、邊防十一門。宋自南渡以後，通儒尊性命而薄事功，文士尚議論而少考證。如愚是編，獨以「考索」為名，言必有徵，事必有據，博采諸家，而折衷以己意，不但淹通掌故，亦頗以經世為心，在講學之家，尚有實際。惟其書卷帙浩繁，又四集不作於一時，不免有重複牴牾之處。如前集六門外，又立諸經一門，其文互相出入；諸子百家門中，以晏子、荀子、揚子、文中子之類為諸子，以管子、商子、韓非子、淮南子之類為百家，亦不知如何分別。又如前集第三十五卷詳列六宗之說，無所專從，續集第十卷則主鄭康成說；前集第三十卷既主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以為宋制合古，別集第十四卷又專主顏達龍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前集第三十三卷專主鄭康成說，禘大禘小，別集第十四卷又專主顏達龍說，禘大禘小；前集第三十八卷既主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別集第八卷則又謂天子六門、諸侯二門，皆前後牴牾，疎於抉擇。然大致網羅繁富，考據亦多所心得。在宋人著述之

中，較《通考》雖體例稍雜，而優於釋經，較《玉海》雖博瞻不及，而詳於時政，較《黃氏日鈔》則條目獨明，較《呂氏制度詳說》則源流為備。前人稱蘇軾詩如武庫之兵，利純互陳。如愚是編，亦可以當斯目矣。（第3冊，頁866）

按：「類書」類著作，首重其分門類例。《總目》較閣本提要增多兩段文字，一為詳細介紹各集門類，一為批評門類分立之未當，更能與下文「在宋人著述之中，較《通考》雖體例稍雜，而優於釋經，較《玉海》雖博瞻不及，而詳於時政，較《黃氏日鈔》則條目獨明，較《呂氏制度詳說》則源流為備」，相互映襯。

四、結 論

經由上述之探討，可得以下二點結論：

（一）《四庫全書總目》由最初數十名學有專精之纂修官分頭撰寫，再經總纂官紀昀、陸錫熊等人考核增刪，反覆修改潤飾，前後歷時二十餘載而成，其內容頗能反映清初考據學之成就。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序〉稱「《提要》之作，前所未有，足為讀書之門徑。學者捨此，莫由問津」，洵為的評。

（二）由於歷經多次磨勘抽改，造成「提要」版本複雜之狀況，是以近人有將現存各閣書提要影印問世，以便參校《總目》提要之創議¹³。據本文針對文溯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與武英殿本《總目》覈校之結果，可知兩者在提要撰寫體例、書名著錄、撰者著錄、撰者年代著錄、卷數著錄、書籍版本著錄、所據版本、評價觀點及闡述旨要等方面，均有顯著差異。若能將文溯閣提要以外其他文獻資料，如《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文津、文淵、文瀾三閣《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以至翁方綱、余集、姚鼐、邵晉涵等所遺存之《四庫全書提要稿》一一輯出比對，將更能對纂修官與總纂官之間觀點之差異，與《四庫全書》編纂期間，自《永樂大典》所輯諸書，及民間進呈、內府藏本，及日後抽換、銷燬諸書狀況，更有深入之了解。

¹³ 陳垣等：〈景印四庫全書原本提要緣起〉，《圖書館學季刊》第2卷第2期（1928年3月）。

